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药集团	600422	昆明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梦珣	汪菲
电话	0871-68324311	0871-68324311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电子信箱	irm.kpc@holley.cn	fei.wang@holley.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63,341,715.41	7,434,930,607.49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0,427,183.41	4,196,201,236.63	0.5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7,352.12	108,075,029.41	-34.08
营业收入	3,424,130,059.67	3,755,861,008.00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608,266.16	235,339,812.16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31,182.73	201,459,317.87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6.10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088	-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2	0.3088	-4.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 3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 87	234, 928, 716	0	无	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 88	59, 982, 7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 48	26, 485, 56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59	12, 073, 800	0	无	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7	5, 120, 04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63	4, 825, 186	0	无	0
杨克峰	境内自然人	0. 48	3, 687, 597	0	无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4	3, 335, 456	0	无	0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 44	3, 318, 945	0	无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41	3, 157, 2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 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医药”）100%公司股权, 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内乃至全球经济一度陷入停摆状态，本次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及各大行业都产生了巨大冲击。医药行业作为抗疫主力，一方面，由于疫情期间医院等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受到限制，医药企业生产经营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和制约，医药生产、消费活动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一季度，医药板块的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速均出现大幅下滑，尽管随着企业生产和医疗机构诊疗秩序逐步恢复正常而二季度增速降幅有所收窄，但完全回归常态尚需时日。另一方面，医药行业作为本次抗疫的中坚力量，抗疫相关的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新冠疫情对行业或企业的整体影响。与此同时，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并未延缓医改节奏，医药类政策出台的数量、频度及影响力也远高于往年。随着医改持续深化，以药品供给、质量、准入、临床用药及医保支付的全流程管理链条已基本形成，市场准入、用药、支付已经在政策层面打通，结构性调整是医药行业各领域的主旋律。受疫情刚需支撑及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同的影响，医药细分领域的景气度与企业的发展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分化。一方面，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多元化且研发能力突出的医药制造企业和具备完善的销售布局及渠道建设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保持更强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行业强者恒强的趋势更为凸显；另一方面，转型、升级和变革将成为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主题，在夯实经营基础、加速创新布局的同时，必须在营销模式、研发策略、多元化拓展等方面获得确定性突破，以期在行业格局重塑时占据一席之地。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本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上下一心，众志成城，积极部署复工复产，工业生产、医药流通等板块员工全力投入抗疫战斗，彰显医药企业战疫时刻的责任与担当；另一方面，多措并举、主动出击，充分做好市场研判，及时调整销售节奏和策略，积极化解疫情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冲击。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以合规经营为基石，以创新研发为导向，以投资 BD 为突破，以营销转型升级为抓手，坚定推动“针剂-口服”、“处方-零售”的双轮驱动战略落地，通过健康消费、创新研发领域的有效突破，重构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 研发创新、投资 BD 双线并进，创新研发布局版图渐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变革大局中厘清创新转型战略，通过研发创新和投资 BD 双线并进，聚焦核心治疗领域或围绕机会领域打造产品组合。围绕现有产品进行维护研究及二次开发，管理并

延长现有产品的生命周期；围绕核心慢病领域进行新产品及仿制药品种的研究开发，构建公司中长期产品管线及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投入 6,444.96 万元(含昆明银诺的投入)，研发投入占工业收比重达 3.73%，并全力推进在免疫、心脑血管、骨科及抗肿瘤等治疗领域的研发创新。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屠呦呦团队）合作的、适用于红斑狼疮的 KY41078 继续推进二期临床，预计年底前将完成二期患者的全部入组；合作研发的、适用于骨质疏松治疗领域的生物制品二类新药 KY70091 于 2020 年 1 月获批进入 I 期临床，标志着公司在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布局上又获突破；自主研发的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的中药 I 类新药 KY11018 已在临床样品制备阶段，并为 I 期临床入组做好准备；与药明康德合作研发的、适用于胆管癌、胶质瘤等肿瘤治疗领域的 KY41079 已在 5 月份提交 Pre-IND 申请，将于近期提交 IND 申请；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用药 KY43008&9 完成现场核查；子公司贝克诺顿进口的阿尔治（玻璃酸钠注射液）获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资格。公司在核心领域产品管线及新病种管线的研发布局版图逐渐清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外观专利 6 件、PCT 发明专利 1 件

2. 聚焦数字化营销，专业力、品牌力赋能学术型零售新模式

公司聚集数字化精准营销服务，一方面，着眼慢病服务提供商的定位转型，通过营销架构及渠道的调整和重塑，逐步打造一支以自营为主、医院市场为核心、兼顾零售渠道的合规化、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并建立多模式、多渠道、多点突破的营销体系，持续推进新营销模式的转型落地。另一方面，随着后疫情时代健康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及自我诊疗理念的充分普及，公司凭借在植物药及精品国药领域数十年的深耕及积淀，持续构建更具战略纵深和抗风险能力的产品线，以口服产品为突破，品牌传播与学术推广齐头并进，持续发力新零售。报告期内，（1）“昆中药”完成舒肝颗粒治疗焦虑抑郁状态（肝郁气滞证）多中心临床试验，并进入《抑郁症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疫情应激的焦虑抑郁状态中医心身治疗专家指导意见》等专家共识/指南推荐用药目录，循证医学证据得以进一步提升。（2）以“络泰®血塞通”软胶囊为 OTC 业务突破口，大力推进 OTC 业务的品牌管理，昆药集团作为“三七创新科技引领者”的品牌形象和地位持续提升；同时，强化与连锁药店尤其是头部连锁的合作，依托“昆药中风防治慢病管理中心 CDMS”平台及“生死 21 秒—全国 200 万脑卒中患者拯救”系列公益项目，搭建心脑血管疾病慢病管理生态圈，奠定“络泰”口服系列药品在零售端的品牌及学术地位，构建学术型零售新模式。以“络泰®血塞通”软胶囊为核心的血塞通系列口服产品持续推动医院端和零售端双轮驱动战略落地，并以突出的专业力和品牌力快速打开零售市场，报告期内，血塞通口服系列产同比增长 10.83%；其中，血塞通软胶囊同比增长 14.32%。（3）“昆中药”以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等核心黄金单品的品牌打造与市场推广为契机，强化在消化、妇科（身心）及呼吸等多个领域的集群优势，持续打造以黄金单品、明星产品、种子产品为梯度的产品集群。报告期内，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香砂平胃颗粒、板蓝清热颗粒等产品同比增长 32.55%、8.61%、23.04%、66.21%。同时，借助昆中药新 VI 推行及重点产品品牌推广及宣传，挖掘品牌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品牌重塑，弘扬中医药文化，重构中医药生态圈，助推昆中药由区域优势品牌企业向全国中药老字号品牌企业迈进。（4）贝克

诺顿通过加大非带量采购产品、规格的推广力度，主动拓展零售市场以及引进新产品等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报告期内，核心口服产品阿法骨化醇软胶囊、草乌甲素软胶囊等在经受一季度疫情冲击后，随着销售策略的调整、诊疗秩序的恢复而出现销售回暖，并呈现一定放量态势。

3. 构建全渠道服务能力，探索布局多仓协同，推动商业板块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昆药商业顺势而为，持续构建全渠道服务能力，着力拓展终端与现代物流业务，推动板块实现高质量发展。（1）继续推进区域商业龙头布局，完成文山公司的筹建工作。（2）通过扩大终端网络覆盖率，不断夯实分销和基层医疗两项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昆药商业实现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覆盖 328 家，基层医疗机构覆盖 1150 家，覆盖率均为 70%；OTC 终端覆盖率达 95%以上。（3）大力拓展战略业务，以 4+7 为突破口，开辟等级医院的全新赛道，搭建等级医院业务团队，积极拓展等级医院业务；借助终端网络覆盖优势，以昆药医疗器械公司投入运营为起点，积极开拓医疗器械领域。（4）积极开辟包括血液透析中心、互联网医院、远程审方、多仓协同等创新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及盈利增长点。

4. 海外业务平台疫情中寻突破，大健康产业合作中探未来

公司定位于“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依托国家战略、结合自身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海外业务。面对海外严重的疫情冲击，公司海外业务平台积极应对，一方面，坚定推进科泰复 PQ 项目，顺利完成科泰复 DHA 成分 BE 试验大部分工作，为后续工作推荐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苏丹科泰复的注册获批并确认首批订单，刚果金科泰复首批订单发货，美国血塞通软胶囊稳定性考察获确认；另一方面，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利用海外业务平台优势，迅速启动防护物资进口采购，积极支持国内新冠疫情的防控；在疫情蔓延全球之时，建立国内供应商资源，为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客户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资。

公司以健康消费产业迅速崛起为契机，凭借在传统植物药方面深厚的科研技术底蕴和品牌优势，将大健康领域布局的触角延伸向功能性化妆品、日化用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国内知名化妆品企业上海上美公司，充分利用双方各自资源及优势，聚焦特色植物资源青蒿，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研发面向年轻群体的系列功能性护肤产品及个人护理类产品，探索建构快速将科研成果转化健康产品产业化的发展新模式，并通过营销渠道重构，探索大健康领域的新零售模式，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渠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产品。

5. 组织优化、数字化建设、多元化融资，赋能公司转型升级

战略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公司人才组织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着眼发展与创新，公司相继在研发、投资、营销等领域引进多名具有深厚行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力+跨界力+创新力”的全新管理团队加快推动公司实现创新研发、营销服务的转型升级；公司持续组织建设与优化，通过人才的外引内培和轮岗等方式，持续建设“人才活水池”，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赋能、赋信、赋权、赋利、赋才，持续“绩效正态分布”管理，激发员工的竞争力和战斗力；全面启动财务、质量、营销、生产、中层领导力等精英训练营，实现跨专业、跨部门、跨公司资源共享，促进组织效能持续提升。此外，公司以全面推行 SAP 系统为抓手，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

规划落地和实施。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集中管理与监控，从而实现生产、财务、营销、人力、后台等要素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通过动态分析和运用，提高实时决策水平，持续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 6.53 亿元的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拟将募集资金投入新药研发及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为拓展融资渠道，构建公司多元化融资体系，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8,592,364.34	-68,592,364.34	
合同负债		68,592,364.34	68,592,364.34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5,605,208.19	-25,605,208.19	
合同负债		25,605,208.19	25,605,208.1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